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783號

原告 黃駿逸

被告 張志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參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柒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27日下午5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與原德路路口前，因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撞損原告所有並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受有損害即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下同）13,500元、代步費1,000元，爰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500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04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05 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  
06 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  
07 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  
08 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09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10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11 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12 (二)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  
13 照、估價單、照片、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電子發票證明聯  
14 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  
15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6 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明確  
17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具  
18 體的聲明及陳述，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  
19 辯論意旨，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上  
20 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  
21 據。

22 (三) 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13,500元（其中工資  
23 5,000元、零件8,500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  
24 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系爭車輛係  
25 於112年3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  
26 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  
27 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28 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29 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30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  
31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01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02 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務發生時之114年12月27  
03 日，系爭車輛已使用2年10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  
04 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2,343元（計  
05 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5,000元，  
06 合計為7,343元。

07 (四) 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08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09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  
10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則於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  
11 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於保險人履行其保險賠償  
12 義務後，其請求權即當然移轉於保險人，故原告所請求代  
13 步費1,000元部分，經原告自承已經獲得保險理賠給付  
14 （見本院115年度士小字第783號卷第108頁），依保險法  
15 第53條規定，該保險公司已先取得代位原告向被告求償之  
16 權利，此為法定債權移轉，原告此部分之債權既然已經移  
17 轉，自無從再向被告為請求，因此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18 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1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2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23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4 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5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26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27 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  
28 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  
29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  
30 分，其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對被告寄存送達生效翌日

01 即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2 之利息，自屬有據。

03 (六)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343元及自115年3月23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5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07 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08 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第2項、  
10 第436條之23。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  
11 判費），其中76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由被告負擔，及自  
12 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3 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8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1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  
20 2,25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3 書記官 詹禾翊

24 附表：

25 折舊時間	金額
26 第1年折舊值	$8,500 \times 0.369 = 3,137$
2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500 - 3,137 = 5,363$
28 第2年折舊值	$5,363 \times 0.369 = 1,979$
2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363 - 1,979 = 3,384$
30 第3年折舊值	$3,384 \times 0.369 \times (10/12) = 1,041$
3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384 - 1,041 = 2,343$